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5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能源供应项目-集中供热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珠江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能源供应项目-集中供热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能源供应项目-集中供热能源站项目位于化州市（杨梅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首期用地西南侧地块十八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原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清洁能源项目-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了环评审批（茂环[化

州］审〔2021〕4号），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总规划用地14477m²,供气区占地面积2415.6m²,其中锅炉区占地面积431.4m²,年供应蒸汽约17万吨，主要建设内容为2台总容量21t/h天然气锅炉（一台6t/h和一台15t/h）、60公里蒸汽管道、供气区、锅炉区、宿舍办公楼等。2021年5月通过了一期自主验收，验收内容为6t/h锅炉、1公里蒸汽管道、ING供气区、锅炉区，实际年供应蒸汽约4.75万吨；2024年1月完成了二期自主验收，现有一台6t/h锅炉（6t/h锅炉已停用）和一台15t/h锅炉、2.5公里蒸汽管道、LNG（液化天然气）供气区、锅炉区，实际年供应蒸汽约11.88万吨。

本次改扩建处于原项目内，不设新增用地，改扩建内容主要为：拆除原有已停用的一台6t/h锅炉；新增一台10t/h的液化石油气/天然气锅炉；采用更换燃烧机啖头的方式将原有一台15t/h天然气锅炉变更为液化石油气/天然气锅炉;新增LPG(液化石油气)供气站；在已批未建的办公楼增加宿舍和食堂。改扩建完成后，项目总蒸汽供应量增加至19.8万吨/年，总占地面积14477m²，总建筑面积1340.9m²，设有供气区（含LPG供气站、LNG供气站）、锅炉区（含一台10t/h锅炉和一台15t/h锅炉，燃料均为液化石油气/天然气）、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等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能源供应项目-集中供热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23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3月1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改扩建完成后，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手续，此后在 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